

附件 1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 10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31 项）		
1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2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行政许可
3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行政许可
4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5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6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7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8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行政许可
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0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1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1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13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行政许可
1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15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行政许可
1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7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18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9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20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2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3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许可
24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行政许可
25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26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27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行政许可
28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2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30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0项）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1项）		
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行政给付
六、行政检查（38项）		
1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2	对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	农药市场检查	行政检查
4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	植物检疫检查	行政检查
6	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8	农产品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9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0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1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2	对渔船执证情况及违反渔业法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13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4	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5	对拖拉机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险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6	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7	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8	农业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9	定点农机市场的日常监管	行政检查
20	对渔业养殖生产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1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2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4	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	对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6	对秸秆禁烧、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7	对菌种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8	兽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9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0	对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的检查	行政检查
31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行政检查
32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3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4	农业野生植物监视、监测、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35	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36	农作物种子（标签、质量、生产、经营过程）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7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及监督执法工作	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38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3项）		
1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行政确认
2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行政确认
3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八、行政裁决（0项）		
九、行政奖励（0项）		
十、其他职权（32项）		
1	植物检疫备案	行政许可 其他职权
2	产地检疫	其他职权
3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其他职权
4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其他职权
5	受委托生产种子	其他职权
6	受委托代销种子	其他职权
7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其他职权
8	执业兽医备案	其他职权
9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其他职权
10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其他职权
11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检验	其他职权
12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初审）	其他职权
13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其他职权
14	兽药委托检验	其他职权
15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	其他职权
16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	其他职权
17	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存在作业质量的调解	其他职权
18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9	乡村兽医登记备案	其他职权
20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21	对农村集体财产、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其他职权
22	扶贫（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监管	其他职权
23	农机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	其他职权
24	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监测	其他职权
25	农业产业化县级龙头企业监测和认定	其他职权
26	农业机械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27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其他职权
28	养蜂证核发	其他职权
29	养殖场、小区备案、养殖代码证发放	其他职权
30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其他职权
31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其他职权
32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其他职权

附件 2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调整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证明核发”调整为“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 年 9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公布，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为动物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检疫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本办法以及检疫规程等规定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 号）							
2	“兽药经营许可”调整为“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 404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调整为“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合理确定养殖期限，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核发养殖证时，应当优先安排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地渔业生产者从事养殖生产：（一）以水域、滩涂养殖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二）因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由捕捞业转产从事养殖业；（三）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调整，需要另行安排养殖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决定而未作出；（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四）参与渔业生产经营活动；（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调整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25年2月8日经农业农村部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3月10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1号公布 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从事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四条 从事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和祖代以上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生产经营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从事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和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具体核发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							
调整原因：依据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	“农机市场检查”调整为“ <u>定点农机市场的日常监管</u> ”	《农业部定点农资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负责定点农资市场的创建、推荐和考核，依法加强对定点农资市场的日常监管，督促落实管理制度，完善服务设施，促进市场良性发展。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农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6	“农业转基因生物行政检查”调整为“ <u>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开展监督检查</u>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4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转基因生物，是指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改变基因组构成，用于农业生产或者农产品加工的动植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主要包括：（一）转基因动植物(含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微生物；（二）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产品；（三）转基因农产品的直接加工品；（四）含有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或者其产品成份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产品。本条例所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是指防范农业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构成的危险或者潜在风险。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粮食经济作物和科技教育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	“对拖拉机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调整为“ <u>对拖拉机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u>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2号公布根据2012年3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2年12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机动车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予以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依法检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标志。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8	“肥料管理行政检查”调整为“ <u>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u>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粮食经济作物和科技教育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	“农药监督检查”调整为“ 农药市场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10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调整为“ 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	“对跨行政区域作业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查”调整为“ 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农民、农业机械作业组织可以按照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为本地或者外地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各项有偿农业机械作业服务.有偿农业机械作业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标准.国家鼓励跨行政区域开展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农业机械、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及时对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维护作业秩序,提供通行便利和技术服务,保护作业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接受农业机械作业者的咨询和投诉.跨行政区域作业的农业机械以及运输上述机械的车辆,凭省级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跨行政区域作业证免交车辆通行费。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 调整项目名称							
调整原因: 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12	“对农业机械参加定期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调整为“ 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工商总局令第57号公布 2016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号、2019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农机执法人员培训,完善相应技术检测手段,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 调整项目名称							
调整原因: 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调整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种业农药和饲料兽药管理股）
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14	“种子行政执法检查”调整为“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粮食经济作物和科技教育股
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调整为“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16	“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整为“ 农产品监督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种业农药和饲料兽药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调整为“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第二十七条 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需要进行农业机械鉴定的，应当自收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业机械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在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2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机事故的处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条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农村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	行政确认	受理	1. 受理责任: 接到事故现场报案的，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即派人勘查现场，并自勘查现场之时起 24 小时内决定是否立案。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第五十条 农机事故处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的；（二）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三）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四）索取、收受贿赂的；（五）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七）其他影响公正处理事故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 农机事故应当由 2 名以上农机事故处理员共同处理。农机事故处理员处理农机事故，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	3. 认定责任: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 10 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5 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						
复核	4. 复核责任: 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						
调解	5. 调解责任: 当事人对农机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可以在收到农机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维持原农机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 调整项目名称							
调整原因: 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8	“无公害水产品生产基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审核”调整为“ <u>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初审）</u>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号《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修正）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四）产地环境说明；（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八）其他有关材料。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初审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19	“乡村兽医登记”调整为“ <u>乡村兽医登记备案</u>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在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第十四条 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备案信息表；（二）身份证明。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防疫和屠宰管理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初审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调整项目名称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0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掺混肥备案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越权审批登记和备案管理。	行政许可 其他 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调整职权类别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21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 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自2019年4月25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1.制造渔业船舶，提交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2.购置渔业船舶，提交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依法需要取得的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4.渔业船舶共有的，提交共有协议；5.其他证明渔业船舶合法来源的文件。（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依法需要取得的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四）反映船舶全貌和主要特征的渔业船舶照片；（五）原籍港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六）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七）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八）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九）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向渔业船舶所有人核发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行政确认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决定而未作出；（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四）参与渔业生产经营活动；（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23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4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防疫和屠宰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25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为动物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行政检查	<table><tr><td>检查</td><td>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td><td rowspan="4">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td><td rowspan="4">防疫和屠宰管理股</td></tr><tr><td>处置</td><td>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td></tr><tr><td>公开</td><td>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td></tr><tr><td></td><td>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td></tr></table>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防疫和屠宰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防疫和屠宰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6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防疫和屠宰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27	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防疫和屠宰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8	对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第六十五条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国家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29	对秸秆禁烧、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4年3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与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五）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秸秆禁烧、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取财政补贴、技术指导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农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鼓励政策，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和食用菌基料化开发，逐步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0	对菌种质量的行政检查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2015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 菌种质量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费用。禁止重复抽查。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31	兽药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2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防疫和屠宰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33	对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4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因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发生争议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破坏养殖生产。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养殖证，给单位或者个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征收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水产品生产基地和重要养殖水域、滩涂的保护。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35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2004年第41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6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11月5日国务院第9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第四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农村经济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37	农业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2006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7号公布 2012年5月2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修改）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农业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情况，确保农业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质量。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8	农业野生植物监视、监测、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二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维护和改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由于环境影响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造成危害时,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并依法处理。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 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 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 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按照《条例》第八条和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范围,主管全国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设立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国野生植物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农业农村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由部内有关司局组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 新增

调整原因: 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39	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完善相关标准和措施，加强农用地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使用总量控制，加强农用地薄膜使用控制。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登记，组织开展农药、肥料对土壤环境影响的安全性评价。制定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地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及其包装物标准和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应当适应土壤污染防治的要求。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 新增

调整原因: 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0	农作物种子（标签、质量、生产、经营过程）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粮食经济作物和科技教育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41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及监督执法工作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信息管理系统。农业农村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继续教育计划，提升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素质和执业水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防疫和屠宰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2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七条 鼓励和扶持农机推广站、乡镇农机站、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组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开展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活动。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部门制定。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农业机械、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及时对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维护作业秩序，提供通行便利和技术服务，保护作业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接受农业机械作业者的咨询和投诉。跨行政区域作业的农业机械以及运输上述机械的车辆，凭省级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跨行政区域作业证免交车辆通行费。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汇总申请材料。		
				备案	3. 备案：县级以上农机部门予以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43	执业兽医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在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汇总申请材料。		
				备案	3. 备案：县级以上农业部门予以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4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检验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6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告知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机所有人需定期予以免费检验,填报检验申报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检验	2.检验责任:农机监理机构派出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对农业机械实施就地免费检验。			
			核发	3.核发检验报告:检验合格的核发检验合格报告,检验不合格的责令其停止作业进行检修,直至达到安全技术标准方可作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 新增							
调整原因: 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45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鼓励承包方和受让方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对整村(组)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流转双方可以协商设立风险保障金。鼓励保险机构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保险服务。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服务的,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收取管理费用的金额和方式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和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三方协商确定。管理费用应当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主要用于农田基本建设或者其他公益性支出。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	其他职权	协商	1.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村经济股
			申请	2.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			
			审查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决定	4.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 新增							
调整原因: 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6	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存在作业质量的调解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机主可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对符合条件的，农机管理部门免费发放《作业证》，并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农业机械、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及时对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维护作业秩序，提供通行便利和技术服务，保护作业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接受农业机械作业者的咨询和投诉。跨行政区域作业的农业机械以及运输上述机械的车辆，凭省级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跨行政区域作业证免交车辆通行费。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 审核调解申请是否各方当事人共同申请，一方当事人是否已提起诉讼，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调解	2. 调解责任: 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放弃调解的，终结调解，制作《调解终结书》，各方均同意调解的，听取各方当事人的诉求，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分送各方当事人或代理人。		
				结案	3. 结案责任: 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予以结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47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经2006年9月30日农业部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产地的划分和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检查	1. 检查责任: 对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8	农机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调解达成协议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不能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并书面通知当事人。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二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当事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事故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农业机械事故统计情况及证明材料报送上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农业机械事故构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调查处理并追究责任。	其他 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 审核调解申请是否各方当事人共同申请，一方当事人是否已提起诉讼，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法规和 农业机 械化管 理股 （行政 审批 股）
				调解	2. 调解责任: 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放弃调解的，终结调解，制作《调解终结书》，各方均同意调解的，听取各方当事人的诉求，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分送各方当事人或代理人。		
				结案	3. 结案责任: 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予以结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49	农民合作社 县级示范社 评定、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扩大生产经营和服务的规模，发展产业化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可以依法自愿设立或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第六十五条 中央和地方财政应当分别安排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标准与认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国家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优先扶助。 《关于引导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意见》（农经发〔2014〕7号）24. 突出示范引领。深入推进示范社建设行动，积极开展示范社评定，建立示范社名录，实行示范社动态监测，引导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认真总结推广各地依法办社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树立一批可学可比的标杆和样板，营造规范办社、比学赶超、争创先进的良好氛围。	其他 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 接收上报的申报材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村经 济股
				审核	2. 审核责任: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抽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对县级示范社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并提出审核意见，形成拟认定的县级示范社名单。		
				审定	3. 审定责任: 县联席会议根据工作组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将拟认定县级示范社名单在县农业信息网进行公示。		
				公布	4. 公布责任: 经公示无异议的合作社，由县政府发文公布，获得”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称号。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0	农业产业化县级龙头企业监测和认定	《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豫农发〔2020〕13号）第二条 省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监测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省农业农村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商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税务局、河南证监局、供销合作总社为省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省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的重大事项。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省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考察、评定和监测的具体组织工作。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宛政办〔2020〕1号）第二条 建立市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林业局、人民银行南阳支行、税务局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组织市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考察和监测工作。第三条 市重点龙头企业是指市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现代物流、仓储、电子商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和为农业生产服务等为主业，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市场开拓能力、产业带动能力和生产服务能力，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服务等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市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认定的企业。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上报的申报材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村振兴股
				审核	2. 审核责任：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抽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对县级示范社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并提出审核意见，形成拟认定的县级示范社名单。		
				审定	3. 审定责任：县联席会议根据工作组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将拟认定县级示范社名单在县农业信息网进行公示。		
				公布	4. 公布责任：经公示无异议的合作社，由县政府发文公布，获得”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称号。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51	农业机械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使用操作过程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质量问题的，当事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投诉情况并逐级上报。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审核调解申请是否各方当事人共同申请，一方当事人是否已提起诉讼，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调解	2. 调解责任：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放弃调解的，终结调解，制作《调解终结书》，各方均同意调解的，听取各方当事人的诉求，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分送各方当事人或代理人。		
				结案	3. 结案责任：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予以结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2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4]1号）四、探索建立家庭农场管理服务制度。为增强扶持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县级农业部门要建立家庭农场档案，县以上农业部门可从当地实际出发，明确家庭农场认定标准，对经营者资格、劳动力结构、收入构成、经营规模、管理水平等提出相应要求。各地要积极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建立和发布示范家庭农场名录，引导和促进家庭农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依照自愿原则，家庭农场可自主决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以取得相应市场主体资格。 《河南省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豫农文〔2023〕468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河南省示范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或通过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符合主体明确、规模适度、管理规范、生产标准、效益明显、带动力强等要求，经省农业农村厅择优认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第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河南省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和管理。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报、逐级审核、公平公开、择优认定”的原则，每两年开展一次，实行动态监管。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上报的申报材料。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农村经济股
				审核	2. 审核责任：县农业局根据申报材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并实地查验。		
				审定	3. 审定责任：经审核、查验后，提出拟认定的示范家庭农场名单，在县农业信息网向社会公示。		
				公布	4. 公布责任：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局发文公布，并授予“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53	养蜂证核发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692号）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养蜂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养蜂管理工作。第八条 养蜂者可以自愿向县级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免费领取《养蜂证》，凭《养蜂证》享受技术培训等服务。《养蜂证》有效期三年，格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初审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送达岗）：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4	养殖场、小区备案、养殖代码证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四）有与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将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畜禽养殖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畜禽养殖户的防疫条件、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防疫和屠宰管理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初审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送达岗）：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5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防止延误防控时机,并及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第三十二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本法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必要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其他 职权	采集	1. 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防疫和 屠宰管 理股
			隔离	2. 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上报	3. 疫情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中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6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其他职权	预防	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畜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畜禽养殖生产布局，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明确污染治理重点设施建设，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污染防治措施。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利用	2. 鼓励和支持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处理	3. 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中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5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2022年5月31日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令 第4号公布，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5年第3号修订）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来物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天然分布，经自然或人为途径传入的物种，包括该物种所有可能存活和繁殖的部分。本办法所称外来入侵物种，是指传入定殖并对生态系统、生境、物种带来威胁或者危害，影响我国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实行动态调整和分类管理，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制修订外来入侵物种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防控治理等技术规范。第七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专家委员会，为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提供咨询、评估、论证等技术支撑。	其他职权	管理	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实行动态调整和分类管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防控	2.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		
				上报	3. 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新增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中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8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厂、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厂、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事项合并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事项合并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9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事项合并为“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 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 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 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 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 15号公布 根据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11 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第 三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四次修正、根据2019 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五次修正 自2019年4月25日施行）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 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省级 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 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 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 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 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 农业机 械化管 理股 （行政 审批 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 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 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 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事项合并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0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 事项合并为“生鲜乳收购许可”并更名为“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已经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奶源分布情况，按照方便奶畜养殖者、促进规模化养殖的原则，制定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对生鲜乳收购站进行科学合理布局。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的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结合本地区奶畜存栏量、日产奶量、运输半径等因素，确定生鲜乳收购站的建设数量和规模，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第二十条第二款：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事项合并并调整项目名称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1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事项合并为“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6月2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9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事项合并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事项合并为“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12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尚未登记需要临时投入使用的，应当取得临时牌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事项合并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事项合并为“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农业部令 2018年第1号公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申请考取驾驶证。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事项合并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6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备案、登记、发放”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换发、补发” 事项合并为“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于2023年1月29日经农业农村部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承包合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文本规范；（二）内容合法；（三）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指导发包方和承包方订立、变更或者终止承包合同，并对承包合同实施监督，发现不符合前款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方更正。第十一条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签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二）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三）承包方家庭成员信息；（四）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五）承包土地的用途；（六）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七）违约责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由农业农村部制定。	行政许可 行政确认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村经济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事项合并并调整职权类别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5	“渔业行政执法”事项拆分为“对渔船执证情况及违反渔业法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 渔业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渔业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渔业执法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渔业生产以及相关活动场所、设施，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证书、文件、档案、记录、电子数据等相关资料；（三）责令从事渔业生产以及相关活动的船舶停航，实施登临检查或者调查；（四）责令涉嫌违法从事渔业生产以及相关活动的船舶禁止离港或者开往指定地点；（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渔业生产以及相关活动的场所，查封、扣押涉嫌违法从事渔业生产以及相关活动的船舶、车辆和有关渔具、养殖设施、投入品、水生生物及其制品等。对查封、扣押的鲜活、易腐水生生物及其制品，先行依法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合理方式处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渔业执法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事项拆分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66	“渔业行政执法”事项拆分为“对渔业养殖生产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调整情况：事项拆分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7	“渔业船舶登记和船员证书签发”事项拆分为“渔业船舶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号发布根据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技术证书，方可从事渔业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 2012年第8号公布 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3年第5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修订自 2019年4月25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事项拆分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68	“渔业船舶登记和船员证书签发”事项拆分为“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号发布根据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技术证书，方可从事渔业生产。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整情况：事项拆分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9	对田间场院作业的农业机械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70	二级水生野生动物捕捉许可		其他职权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71	大鲵驯养繁殖许可		其他职权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72	大鲵经营利用许可		其他职权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73	水生野生动物运输证		其他职权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74	渔业船舶检验		其他职权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7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转移登记		其他职权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7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补证和签注		其他职权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行驶证、牌照及临时行驶号牌核发		行政许可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7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证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调整情况：删除							
调整原因：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宛农通〔2023〕72号）							

附件 3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根据 1992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 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 邮寄工作中,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 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 9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4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没收的实物, 由作出没收决定的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 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四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五次修正 自2019年4月25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屠宰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样式由农业农村部规定。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4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2号修订，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原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一条 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督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一条 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11日农业部令 2008年第15号公布 自2008年11月1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奶源分布情况，按照方便奶畜养殖者、促进规模化养殖的原则，制定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对生鲜乳收购站进行科学合理布局。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的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结合本地区奶畜存栏量、日产奶量、运输半径等因素，确定生鲜乳收购站的建设数量和规模，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第二十条第二款：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尚未登记需要临时投入使用的，应当取得临时牌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对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管理办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6月2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9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农业部令 2018年第1号公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申请考取驾驶证。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没收的实物，由作出没收决定的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相结合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 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 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8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11日农业部令 2008年第15号公布 自2008年11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生鲜乳运输车辆只能用于运送生鲜乳和饮用水，不得运输其他物品。生鲜乳运输车辆使用前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0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8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 年 10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5 年 2 月 8 日经农业农村部第 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 3 月 10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5 年第 1 号公布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 从事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四条 从事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和祖代以上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生产经营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从事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和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具体核发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2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技术证书，方可从事渔业生产。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渔业船舶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技术证书，方可从事渔业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 2012年第8号公布 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3年第5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修订自2019年4月25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4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6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 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25年12 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 条第一款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 证制度。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发 放。第三十三条 取得捕捞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渔业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和 检验证书，不使用船舶从事捕捞作 业的除外；（二）渔具、捕捞方法 符合有关规定；（三）国务院渔业 渔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 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 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 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 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 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 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 月29日《国务院关 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国 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 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 部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格 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 门制定。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决定而未作出；（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四）参与渔业生产经营活动；（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 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 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25年12 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七 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 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 发养殖证，合理确定养殖期限，许 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 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 院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在核发养殖证时，应当优先安 排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地渔业 生产者从事养殖生产：（一）以 水域、滩涂养殖生产为主要生活 来源；（二）因渔业产业结构调整 ，由捕捞业转产从事养殖业；（三 ）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调整，需 要另行安排养殖水域、滩涂从事 养殖生产；（四）法律、法规规 定的其他情形。集体所有或者国 家所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 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决定而未作出；（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四）参与渔业生产经营活动；（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8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 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 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25年12 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 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应当 经全国水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 广。水产新品种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制定。从事水产苗种 生产活动，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产 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发布，自发布 之日起实施；根据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自2005年4月 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 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 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 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水产苗种生产许 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陆种场的亲 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 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行政 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十五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 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 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符合行 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二）依 法应当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决 定而未作出；（三）发现违法行为或 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四）参与渔 业生产经营活动；（五）其他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法规 和农 业机 械化 管理 股（行 政审 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 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动物及动 物产品检 证合格 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 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一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 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 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第四十八 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 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 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第四 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 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 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 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 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 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 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 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 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 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 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动物饲养场、屠宰 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 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 方兽医实施检疫。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 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 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检 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 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 检疫工作，负责动物检 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可以根据动物检疫工 作需要，向乡、镇或者 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 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 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 构应当为动物检疫及其 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 支撑。第七条 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 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动物检 疫工作，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本办法以及检 疫规程等规定实施 检疫。动物卫生监 督机构的官方兽医 实施检疫，出具动 物检疫证明、加 施检疫标志，并对 检疫结论负责。	行政 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 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 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检 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 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 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 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 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 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 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 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 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法规 和农 业机 械化 管理 股（行 政审 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 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0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有效的原则,可以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也可以采用贴息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贷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财政应当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和省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有关金融机构应当落实国家规定,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和省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信贷扶持。	行政给付	发布	1.发布实施规定。县级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受理	2.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相关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审验	3.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兑付	4.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3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粮食经济作物和科技教育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34	对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7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开展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以下称品种权）；健全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完善繁殖材料保藏管理，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宣传培训和相关技术研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5	农药市场 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 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农 产 品 质 量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36	肥料生产、 经营和使用 单位的 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行政 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粮 食 经 济 作 物 和 科 技 教 育 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7	植物检疫检查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植物检疫人员依法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植物、植物产品的生产、收购、加工、经营、存放等场所，实施现场检验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进行疫情调查、监测等；（二）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检疫工作有关的发票、帐目、合同、视听材料、原始凭证，收集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证据；（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粮食经济作物和科技教育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38	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40	农产品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1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4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转基因生物，是指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改变基因组构成，用于农业生产或者农产品加工的动植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主要包括：（一）转基因动植物（含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微生物；（二）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产品；（三）转基因农产品的直接加工品；（四）含有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或者其产品成份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产品。本条例所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是指防范农业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构成的危险或者潜在风险。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粮食经济作物和科技教育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42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上报。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进行调整。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3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44	对渔船无证情况及违反渔业法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 渔业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渔业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渔业执法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渔业生产以及相关活动场所、设施，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证书、文件、档案、记录、电子数据等相关资料；（三）责令从事渔业生产以及相关活动的船舶停航，实施登临检查或者调查；（四）责令涉嫌违法从事渔业生产以及相关活动的船舶禁止离港或者开往指定地点；（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渔业生产以及相关活动的场所，查封、扣押涉嫌违法从事渔业生产以及相关活动的船舶、车辆和有关渔具、养殖设施、投入品、水生生物及其制品等。对查封、扣押的鲜活、易腐水生生物及其制品，先行依法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合理方式处置。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渔业执法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5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畜牧产和资源利用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46	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7	对拖拉机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险情况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2号公布根据2012年3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2年12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机动车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予以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依法检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标志。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48	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工商总局令 第57号公布 2016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3号、2019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农机执法人员培训，完善相应技术检测手段，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9	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农民、农业机械作业组织可以按照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为本地或者外地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各项有偿农业机械作业服务,有偿农业机械作业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标准,国家鼓励跨行政区域开展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农业机械、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及时对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维护作业秩序,提供通行便利和技术服务,保护作业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接受农业机械作业者的咨询和投诉。跨行政区域作业的农业机械以及运输上述机械的车辆,凭省级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跨行政区域作业证免交车辆通行费。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50	农业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6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7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农业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情况,确保农业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质量。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1	定点农机市场的日常监管	《农业部定点农资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负责定点农资市场的创建、推荐和考核，依法加强对定点农资市场的日常监管，督促落实管理制度，完善服务设施，促进市场良性发展。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农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52	对渔业养殖生产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3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防疫和屠宰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54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为动物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防疫和屠宰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5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防疫屠宰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56	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防疫屠宰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7	对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第六十五条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国家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58	对秸秆禁烧、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4年3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与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五）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秸秆禁烧、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取财政补贴、技术指导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农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鼓励政策，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和食用菌基料化开发，逐步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9	对菌种质量的行政检查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2015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菌种质量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费用。禁止重复抽查。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60	兽药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1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防疫和屠宰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62	对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3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因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发生争议的，依照有关法律 规定处理；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破坏养殖生产。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养殖证，给单位或者个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征收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水产品生产基地和重要养殖水域、滩涂的保护。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64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2004年第41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5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11月5日国务院第92次常务会议通过1991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实事求是, 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农村经济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66	农业野生植物监视、监测、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二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 并采取措施, 维护和改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由于环境影响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造成危害时,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并依法处理。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按照《条例》第八条和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主管全国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并设立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国野生植物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农业农村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由部内有关司局组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实事求是, 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7	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完善相关标准和措施，加强农用地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使用总量控制，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控制。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登记，组织开展农药、肥料对土壤环境影响的安全性评价。制定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及其包装物标准和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应当适应土壤污染防治的要求。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68	农作物种子（标签、质量、生产、经营过程）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粮食经济作物和科技教育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9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及监督执法工作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信息管理系统。农业农村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继续教育计划，提升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素质和执业水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防疫和屠宰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70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防疫和屠宰管理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1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第二十七条 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需要进行农业机械鉴定的，应当自收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业机械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在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机事故的处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条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农村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	行政确认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到事故现场报案的，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即派人勘查现场，并自勘查现场之时起24小时内决定是否立案。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第五十条 农机事故处理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的；（二）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三）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四）索取、收受贿赂的；（五）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七）其他影响公正处理事故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农机事故应当由2名以上农机事故处理员共同处理。农机事故处理员处理农机事故，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认定	3. 认定责任：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		
				复核	4. 复核责任：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		
				调解	5. 调解责任：当事人对农机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可以在收到农机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维持原农机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10日内，共同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2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于2023年1月29日经农业农村部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承包合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文本规范；（二）内容合法；（三）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指导发包方和承包方订立、变更或者终止承包合同，并对承包合同实施监督，发现不符合前款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方更正。第十一条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签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二）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三）承包方家庭成员信息；（四）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五）承包土地的用途；（六）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七）违约责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由农业农村部制定。	行政确认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村经济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确保合同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3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 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自2019年4月25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五条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1.制造渔业船舶，提交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2.购置渔业船舶，提交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依法需要取得的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4.渔业船舶共有的，提交共有协议；5.其他证明渔业船舶合法来源的文件。（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依法需要取得的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四）反映船舶全貌和主要特征的渔业船舶照片；（五）原船舶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六）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七）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八）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九）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向渔业船舶所有人核发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行政确认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决定而未作出；（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四）参与渔业生产经营活动；（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畜牧水产资源利用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4	植物检疫备案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在疫情发生区加工、经营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八条 植物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植物检疫的各项规定实施检疫和办理审批事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不按规定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二）违反规定，重复检疫或重复收费的；（三）不按规定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四）发现疫情不及时报告或者没有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疫情蔓延的；（五）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材料；告知申请人实地核查生产、经营、加工场所的时间；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决定	3.决定责任：根据核查结果，同意备案核发《植物检疫备案证》；不同意备案的说明理由。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5	产地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地区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生产基地,应当实施产地检疫。种子、苗木的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密切配合。种子、苗木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在种植十五日前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经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后,方可种植。植物检疫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七日内予以答复。第二十一条 农林院校、科研、种苗繁育等单位或个人研究、试验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必须经当地植物检疫机构产地检疫合格后,方可试种。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根据申请作物告知申请人实施田间调查的时间、次数等。按照产地检疫技术规程或参照相应的检疫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田间调查和室内检测鉴定。		
				决定	3.决定责任:根据检疫检验结果,产地检疫合格的,《产地检疫合格证》;不予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的,说明理由。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6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建立繁育基地应当符合检疫要求,并提前报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审核。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八条 植物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植物检疫的各项规定实施检疫和办理审批事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不按规定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二)违反规定,重复检疫或重复收费的;(三)不按规定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四)发现疫情不及时报告或者没有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疫情蔓延的;(五)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并对基地环境、生产规程、种植作物病虫害发生情况等进行审核。		
				决定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将符合条件的认定为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不符合条件的签发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7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 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公司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 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 年第5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19年4月 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0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令2020 年第5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2022年1月21 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二 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 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备 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其他 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 审查汇总申请材料。		
				备案	3. 备案: 县级以上农业部门予以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8	受委托生产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 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 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公司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 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 年第5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19年4月 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0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令2020 年第5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2022年1月21 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四 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受委托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应当有专门的管理 人员和经营档案,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及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 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 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受托生产杂交玉米、杂交稻种 子的,还应当提交与生产所在地农户、农民合作组织或村委会的生产协 议。受委托生产转基因种子的,还应当提交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其他 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 审查汇总申请材料。		
				备案	3. 备案: 县级以上农业部门予以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9	受委托代销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0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汇总申请材料。		
				备案	3. 备案：县级以上农业部门予以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0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0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汇总申请材料。		
				备案	3. 备案：县级以上农业部门予以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1	执业兽医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在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汇总申请材料。		
				备案	3.备案：县级以上农业部门予以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2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掺混肥备案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越权审批登记和备案管理。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3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七条 鼓励和扶持农机推广站、乡镇农机站、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组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开展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活动。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部门制定。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农业机械、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及时对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维护作业秩序，提供通行便利和技术服务，保护作业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接受农业机械作业者的咨询和投诉。跨行政区域作业的农业机械以及运输上述机械的车辆，凭省级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跨行政区域作业证免交车辆通行费。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汇总申请材料。		
				备案	3. 备案：县级以上农机部门予以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4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检验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告知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机所有人需定期予以免费检验，填报检验申报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检验	2. 检验责任：农机监理机构派出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对农业机械实施就地免费检验。		
				核发	3. 核发检验报告：检验合格的核发检验合格报告，检验不合格的责令其停止作业进行检修，直至达到安全技术标准方可作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5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初审）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号《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修正）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四）产地环境说明；（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八）其他有关材料。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初审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送达岗）：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86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鼓励承包方和受让方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对整村（组）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流转双方可以协商设立风险保障金。鼓励保险机构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保险服务。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服务的，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收取管理费用的金额和方式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和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三方协商确定。管理费用应当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主要用于农田基本建设或者其他公益性支出。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	其他职权	协商	1. 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村经济股
				申请	2. 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		
				审查	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决定	4. 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7	兽药委托检验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		
				决定	3. 检验：制作检验结果文书；信息公开。		
				送达	4. 送达责任（送达岗）：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88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权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		
				决定	3. 检验：制作检验结果文书；信息公开。		
				送达	4. 送达责任（送达岗）：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9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农民、农业机械化作业组织可以按照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为本地或者外地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各项有偿农业机械化作业服务,有偿农业机械化作业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农业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国家鼓励跨行政区域开展农业机械化作业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化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 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机主可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对符合条件的,农机管理部门免费发放《作业证》，并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申领《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号牌和行驶证;（二）参加跨区作业队;（三）省级农机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得对没有参加跨区作业队的联合收割机发放《作业证》，不得跨行政区域发放《作业证》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90	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存在作业质量的调解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 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机主可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对符合条件的,农机管理部门免费发放《作业证》，并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8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化跨行政区域作业。农业机械、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及时对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维护作业秩序,提供通行便利和技术服务,保护作业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接受农业机械作业者的咨询和投诉。跨行政区域作业的农业机械以及运输上述机械的车辆,凭省级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跨行政区域作业证免交车辆通行费。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审核调解申请是否各方当事人共同申请,一方当事人是否已提起诉讼,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调解	2.调解责任: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放弃调解的,终结调解,制作《调解终结书》，各方均同意调解的,听取各方当事人的诉求,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分送各方当事人或代理人。		
				结案	3.结案责任: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予以结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1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经2006年9月30日农业部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产地的划分和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检查	1.检查责任:对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处置	2.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2	乡村兽医登记备案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在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第十四条 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备案信息表;（二）身份证明。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防疫和屠宰管理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初审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93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0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受委托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应当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经营档案,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及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受托生产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还应当提交与生产所在地农户、农民合作组织或村委会的生产协议。受委托生产转基因种子的,还应当提交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汇总申请材料。		
				备案	3.备案：县级以上农业部门予以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4	对农村集体财产、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农业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1992年5月12日农业部令199年第11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并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乡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 《河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实施办法》（豫农经管[2012]8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行使下列指导和监督职责：（一）指导和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本规定实行财务公开；（二）指导和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财务公开制度；（三）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结果进行抽查审计；（四）对财务公开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反映的突出问题实施审计；（五）对财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查处。	其他职权	指导	1、指导责任：对农村集体财产、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村经济股
				监督	2、监督责任：对农村集体财产、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管理	3、管理责任：对农村集体财产、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进行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5	扶贫（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相关专项资金、基金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乡村振兴的支持。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等实施监督。 《河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1年12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本行政区域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乡村振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乡村振兴资金安全和绩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乡村振兴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和村干部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其他职权	指导	1、指导责任：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情况进行指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村振兴股
				监督	2、监督责任：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等实施监督。		
				管理	3、管理责任：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等实施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6	农机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调解达成协议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不能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并书面通知当事人。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二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当事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事故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农业机械事故统计情况及证明材料报送上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农业机械事故构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调查处理并追究责任。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审核调解申请是否各方当事人共同申请，一方当事人是否已提起诉讼，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调解	2. 调解责任：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放弃调解的，终结调解，制作《调解终结书》，各方均同意调解的，听取各方当事人的诉求，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分送各方当事人或代理人。		
				结案	3. 结案责任：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予以结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7	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扩大生产经营和服务的规模，发展产业化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可以依法自愿设立或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第六十五条 中央和地方财政应当分别安排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标准与认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国家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优先扶助。 《关于引导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意见》（农经发〔2014〕7号）24. 突出示范引领。深入推进示范社建设行动，积极开展示范社评定，建立示范社名录，实行示范社动态监测，引导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认真总结推广各地依法办社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树立一批可学可比的标杆和样板，营造规范办社、比学赶超、争创先进的良好氛围。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上报的申报材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村经济股
				审核	2. 审核责任：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抽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对县级示范社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并提出审核意见，形成拟认定的县级示范社名单。		
				审定	3. 审定责任：县联席会议根据工作组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将拟认定县级示范社名单在县农业信息网进行公示。		
				公布	4. 公布责任：经公示无异议的合作社，由县政府发文公布，获得“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称号。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8	农业产业化县级龙头企业监测和认定	《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豫农发〔2020〕13号）第二条 省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监测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省农业农村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商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税务局、河南证监局、供销合作总社为省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省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的重大事项。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省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考察、评定和监测的具体组织工作。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宛政办〔2020〕1号）第二条 建立市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林业局、人民银行南阳支行、税务局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组织市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考察和监测工作。 第三条 市重点龙头企业是指市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现代物流、仓储、电子商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和为农业生产服务等为主业，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市场开拓能力、产业带动能力和生产服务能力，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服务等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市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认定的企业。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上报的申报材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村振兴股
				审核	2. 审核责任：县农业局组织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进行实地查验，提出拟认定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审定	3. 审定责任：组织县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拟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进行审定。审定确认后，在县农业信息网进行公示。		
				公布	4. 公布责任：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政府发文公布，授予“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称号。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9	农业机械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使用操作过程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质量问题的，当事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投诉情况并逐级上报。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审核调解申请是否各方当事人共同申请，一方当事人是否已提起诉讼，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法规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调解	2. 调解责任：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放弃调解的，终结调解，制作《调解终结书》，各方均同意调解的，听取各方当事人的诉求，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分送各方当事人或代理人。		
				结案	3. 结案责任：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予以结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0	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4]1号）四、探索建立家庭农场管理服务制度。为增强扶持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县级农业部门要建立家庭农场档案，县以上农业部门可从当地实际出发，明确家庭农场认定标准，对经营者资格、劳动力结构、收入构成、经营规模、管理水平等提出相应要求。各地要积极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建立和发布示范家庭农场名录，引导和促进家庭农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依照自愿原则，家庭农场可自主决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以取得相应市场主体资格。 《河南省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豫农文〔2023〕468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河南省示范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或通过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符合主体明确、规模适度、管理规范、生产标准、效益明显、带动力强等要求，经省农业农村厅择优认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第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河南省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和管理。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报、逐级审核、公平公开、择优认定”的原则，每两年开展一次，实行动态监管。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上报的申报材料。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农村经济股
				审核	2. 审核责任：县农业局根据申报材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并实地查验。		
				审定	3. 审定责任：经审核、查验后，提出拟认定的示范家庭农场名单，在县农业信息网向社会公示。		
				公布	4. 公布责任：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局发文公布，并授予“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1	养蜂证核发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692号）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养蜂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养蜂管理工作。第八条 养蜂者可以自愿向县级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免费领取《养蜂证》，凭《养蜂证》享受技术培训等服务。《养蜂证》有效期三年，格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畜牧水产和资源利用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初审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送达岗）：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2	养殖场、小区备案、养殖代码证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四）有与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将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畜禽养殖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畜禽养殖户的防疫条件、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防疫和屠宰管理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初审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送达岗）：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103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防止延误防控时机，并及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第三十二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本法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必要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其他职权	采集	1. 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防疫和屠宰管理股
				隔离	2. 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上报	3. 疫情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4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其他 职权	预防	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畜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畜禽养殖生产布局，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明确污染治理重点设施建设，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污染防治措施。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畜牧 水产 和资源 利用股
				利用	2. 鼓励和支持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处理	3. 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105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2022年5月31日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令 第4号公布，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5年第3号修订）《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2022年5月31日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令 第4号公布，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5年第3号修订）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来物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天然分布，经自然或人为途径传入的物种，包括该物种所有可能存活和繁殖的部分。本办法所称外来入侵物种，是指传入定殖并对生态系统、生境、物种带来威胁或者危害，影响我国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实行动态调整和分类管理，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制修订外来入侵物种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防控治理等技术规范。第七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专家委员会，为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提供咨询、评估、论证等技术支撑。	其他 职权	管理	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实行动态调整和分类管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畜牧 水产 和资源 利用股
				防控	2.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		
				上报	3. 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